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2066號

原告 陳信良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楊賀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CZ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晚間8時51分，在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2段（萬板路至縣民大道2段路段）處，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警以有「在道路上蛇行」、「在道路上蛇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而於同年4月24日舉發，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將原裁罰主文

01 之易處處分部分予以刪除。

02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3 (一)主張要旨：

04 因前方車道限縮5車道，直行只有2車道，只因沒有使用方向
05 燈，沒有要蛇行，只想騎到前方機車停等區。因工作需要，
06 請求不要吊扣牌照。

0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本院卷第95頁)

08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答辯要旨：

10 檢視採證影片，原告行駛該路段時有行車不穩且連續以蛇行
11 方式變換車道行駛，又連續多次做S狀急行跨越變換車道於
12 車道間行駛，且原告皆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使其他用路人
13 難以辨別原告行駛方向，若有不慎將造成交通事故發生，原
14 告此舉嚴重影響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及車流秩序，難認原告
15 主張有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1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蛇行」，依文義解
19 釋，當指汽車沿途任意變換車道，且於車道上穿梭行駛之危
20 險駕車方式，亦即倘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多次連續、密集驟然
21 或任意變換車道之行為，且可預見其行為極有可能造成其他
22 用路人遭追撞之結果，即屬於「蛇行」。

23 (二)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勘驗結果如下：

24 1.20:50:41：影片開始。

25 2.20:50:44：拍攝者前方有數輛機車，在同車道左前方紅圈
26 者為系爭機車，位置約在拍攝者同車道前方靠左側車道分
27 隔線處。

28 3.20:50:46至20:50:47：拍攝者靠右變換至右側之車道，系
29 爭機車在前方靠右，約在車道線兩側位置行駛。

30 4.20:50:51：拍攝者靠右變換至右側之車道。此時系爭機車
31 在拍攝者左側之車道。

- 01 5.20:50:53：系爭機車靠右進入拍攝者所在車道，未撥打方向
02 燈，並接近路口。
- 03 6.20:50:59：通過路口後系爭機車靠右，位置約在拍攝者前
04 方靠車道右側。
- 05 7.20:51:00：系爭機車跨越車道線進入右側之車道。
- 06 8.20:51:02：又跨越車道線回到拍攝者所在之車道。系爭機
07 車跨越車道均未打方向燈。
- 08 9.20:51:04：系爭機車靠左行駛在靠近左側車道之車道線。
- 09 10.20:51:05：系爭機車靠左跨越車道線進入左側之車道。
- 10 11.20:51:06：系爭機車又跨越車道線回到拍攝者所在之車
11 道。系爭機車跨越車道均未撥打方向燈。
- 12 12.20:51:13：系爭機車靠右接近右側車道之車道線，此時系
13 爭機車前方左右兩側各有一部機車。
- 14 13.20:51:14：系爭機車又靠左接近左側車道之車道線。
- 15 14.20:51:17：前方路口號誌為紅燈，有許多車輛停等。系爭
16 機車靠左繼續往前行駛。
- 17 15.20:51:20：系爭機車進入左轉車道往前行駛。
- 18 16.20:51:21：系爭機車靠右跨越車道線進入拍攝者所在車
19 道，未撥打方向燈。
- 20 17.20:51:28：系爭機車停等紅燈，可見車牌號碼。
- 21 18.20:51:41：影片結束。

22 有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96至97頁、第75至87
23 頁）附卷可稽。依勘驗結果顯示，系爭機車自20:50:53起至
24 20:51:21止，多次於短時間內跨越車道線變換車道，且全程
25 均未使用方向燈，尤以20:51:00至20:51:06短短6秒內即連
26 續3度跨越車道線，呈現頻繁、密集之情形，並於車流間左
27 右擺動，非屬偶一正當換道，已符合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
28 第1款所稱「蛇行」之要件。再者，系爭機車於接近路口及
29 車輛停等紅燈情境下，仍持續多次任意變換車道，且未依規
30 定使用方向燈，致使他車無從預測其行駛動向，增加追撞或
31 擦撞風險，顯見其駕駛方式具有高度危險性。是以，原告之

01 行為並非一般變換車道，而係屬沿途連續、密集且任意之車
02 道穿梭，已可認定其有蛇行之違規行為。又原告為系爭機車
03 之車主（本院卷第65頁），則被告作成原處分裁罰原告之決
04 定，於法自屬有據。

05 (三)原告主張因前方道路由五車道縮減為二直行車道，僅為進入
06 機車停等區而行駛，惟疏於使用方向燈，並無蛇行之意云
07 云。然依勘驗結果顯示，原告於20:50:53至20:51:21之間，
08 反覆跨越車道線多達5次以上，且尤於20:51:00至20:51:06
09 短短6秒內即連續3度跨越車道線，行車軌跡呈現左右擺動，
10 並持續於車流中任意變換行駛位置，且全程均未依規定使用
11 方向燈。此種行為態樣，顯已超出因車道縮減所需一次性換
12 道之合理範圍，而屬頻繁、密集且任意之車道穿梭。再者，
13 縱使前方確有車道數縮減之情形，通常駕駛人自應提前保持
14 安全距離，依序進入適當車道，並使用方向燈以提示其他用
15 路人，確保交通安全。原告卻在接近路口及車輛停等紅燈之
16 狀況下，仍多次連續變換車道，且未使用方向燈，致使他車
17 無從預測其動向，足生交通事故之高度風險。此外，道交條
18 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蛇行」，並非以駕駛人之主觀
19 意圖為判斷，而係依其行為是否呈現短時間內多次、任意且
20 密集變換車道之態樣，並足以造成其他用路人發生追撞或擦
21 撞等危險結果為準。原告雖稱僅欲駛入停等區，然其行為已
22 符合「蛇行」之構成要件，其前開主張，尚難憑採。

23 (四)道交條例關於吊扣、吊銷或註銷駕駛執照及汽車牌照之規
24 定，係立法者為維護交通安全與公共利益所採取的必要措
25 施，旨在防止交通事故，保障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
26 全。此類處分雖限制人民駕駛及用車之自由，但立法時已衡
27 酌工作與生活需求、人格自由發展等基本權益，並於公共利
28 益與個人權利間取得平衡。該等規範並未設有因個人經濟困
29 難、職業性質或用車需求而免罰或減輕處分之例外。況且道
30 交條例第43條第4項所定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核屬羈束性行
31 政處分，主管機關不得就處分與否或其內容行使裁量，僅得

01 依法裁決。若容許以個人因素為由請求免罰，將破壞法規適
02 用之一致性，動搖社會對交通法治之信賴，並削弱違規行為
03 之嚇阻效果，有悖法制初衷。是原告尚不得以工作需要或其
04 他特殊情形，請求免除或減輕處分。

05 (五)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機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
06 43條第1項第1款，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
07 鍰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08 習，上開裁罰基準表已綜合考量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各款
09 之不同行為類型，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43條第
10 1項第1款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
11 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汽車、1年內有2次以
12 上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行為，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
13 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
14 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亦未違反行
15 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
16 裁罰，附此敘明。

17 (六)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項、第24條第1項及
18 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
19 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陳述，均
21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2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3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5 法 官 邱士賓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2 造人數附繕本）。

0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4 逕以裁定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蔡叔穎

07 附錄應適用法令：

08 一、道交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09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
10 （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第43
1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12 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
13 駕駛：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第4
14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
15 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
16 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第24條
17 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18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19 通安全講習。」